

公 告

依据南阳市房产中心《关于规范商品房合同备案信息注销的规定》【宛房（2012）77号】之规定，下列商品房（备案）合同信息符合合同备案信息注销条件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七天。如无异议，公告期满后，我中心将予以合同信息注销。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后所退房源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所退房源公开销售。

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注销名单：

南阳鼎煜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《石佛寺中商精品玉交易中心》项目：

- 3号楼_1单元_308064_户，合同号为_2401346243_的房产，本合同一式_4_份。
- 2号楼_1单元_204092_户，合同号为_2401344458_的房产，本合同一式_4_份。
- 1号楼_1单元_110042_户，合同号为_2401342896_的房产，本合同一式_4_份。
- 3号楼_1单元_308051_户，合同号为_2401348506_的房产，本合同一式_4_份。
- 3号楼_1单元_308052_户，合同号为_2401348507_的房产，本合同一式_4_份。
- 3号楼_1单元_308065_户，合同号为_2401347817_的房产，本合同一式_4_份。
- 3号楼_1单元_308067_户，合同号为_2401345160_的房产，本合同一式_4_份。
- 3号楼_1单元_308068_户，合同号为_2401345157_的房产，本合同一式_4_份。
- 1号楼_1单元_110045_户，合同号为_2401342232_的房产，本合同一式_4_份。